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營業額增加45.9%至約人民幣1,961.2百萬元。

毛利增加44.9%至約人民幣1,419.7百萬元，毛利率為7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約人民幣729.3百萬元，增加36.8%。

擬派末期股息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已派發的中期股息為人民幣89.2百萬元）。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961,215	1,344,032
銷售成本		(541,551)	(364,427)
毛利		1,419,664	979,605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23,744	5,7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72)	(6,709)
其他經營開支		(139,522)	(101,283)
財務成本	7	(241,569)	(105,9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052,445	771,466
所得稅開支	9	(323,103)	(226,561)
年內溢利		729,342	544,90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 收益／(虧損)		23,294	(8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23,294	(8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52,636	544,077
下述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29,342	532,966
非控股權益		—	11,939
		729,342	544,905
下述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2,636	532,138
非控股權益		—	11,939
		752,636	544,07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		37.42	30.49
— 攤薄		37.32	30.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19,315	1,607,383
土地使用權		82,582	57,084
商譽		8,386	8,386
採礦權		380,717	390,850
其他無形資產		17,588	17,588
按金		5,651	402,997
		<u>2,914,239</u>	<u>2,484,288</u>
流動資產			
存貨		8,035	13,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66,973	515,338
已抵押存款		91,024	170,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564	929,467
		<u>2,000,596</u>	<u>1,629,0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5,047	305,197
銀行借貸	14	531,700	236,500
應付稅項		15,409	15,989
		<u>752,156</u>	<u>557,6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8,440</u>	<u>1,071,3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62,679</u>	<u>3,555,61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	–	120,000
定息優先票據	15	1,588,669	1,616,755
遞延稅項負債		30,616	30,616
		<u>1,619,285</u>	<u>1,767,371</u>
資產淨值		<u>2,543,394</u>	<u>1,788,242</u>
權益			
股本		145	143
儲備		2,543,249	1,788,099
權益總額		<u>2,543,394</u>	<u>1,788,24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B、7504及7505室。本集團主要從事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連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批准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的批准，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將其名稱由「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會計政策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內生效的業務合併具追溯效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的估值、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的業績及未來業績。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該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合併交易。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將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交易，因此有關交易於權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及實體的任何餘下權益於公平值重新計量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採納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份，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就租賃土地的分類方面作出修訂。於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營運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租賃土地為預付租賃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刪除有關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的分類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進行，即已租賃資產的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本集團認為，將有關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仍為適當做法。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及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¹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改進了金融資產的轉讓交易的終止確認披露規定，且容許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深刻知悉與有關已轉讓資產實體可保留的任何風險的潛在影響。倘於報告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所涉及的數額比例不均，則該等修訂亦規定要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該實體用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公平值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惟非交易股本投資除外），而該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其將增設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了關連人士的定義。該準則亦規定部份豁免就與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相同政府或實體之間的交易向政府相關實體作出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本集團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門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部門業績。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的業務部門僅有一個，即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報分部資料以執行董事定期審核的內部管理層呈報資料為基準。執行董事通過計算營運溢利評估分部損益。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分部報告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未計及的若干項目（股份付款有關之開支、所得稅開支及企業收支）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以群組方式管理的公司資產則沒有計入，因為這些資產並非直接應佔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分部負債包括業務分部的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的貿易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定息優先票據。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群組方式管理。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得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收入 (附註)	<u>1,961,215</u>	<u>1,344,032</u>
須呈報分部溢利	1,142,973	828,728
利息收入	8,614	1,937
利息開支	(241,569)	(105,913)
折舊及攤銷	<u>(95,169)</u>	<u>(55,487)</u>
須呈報分部資產	4,741,035	3,650,322
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915,308</u>	<u>1,246,682</u>
須呈報分部負債	<u>(2,368,732)</u>	<u>(2,237,149)</u>

附註：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須呈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須呈報分部溢利	1,142,973	828,72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23,110)	(37,965)
折舊	(1,358)	(845)
企業收入	40	1,565
企業開支	(66,100)	(20,0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2,445	771,466
資產		
須呈報分部資產	4,741,035	3,650,32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3,800	462,977
集團資產	4,914,835	4,113,299
負債		
須呈報分部負債	2,368,732	2,237,1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709	87,908
集團負債	2,371,441	2,325,057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原駐國家）： — 中國，香港除外	1,961,215	1,343,054	2,905,599	2,482,087
紐西蘭	—	695	—	—
香港	—	—	8,640	2,201
其他	—	283	—	—
	—	978	8,640	2,201
	1,961,215	1,344,032	2,914,239	2,484,288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及員工均位處中國，為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披露，中國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原駐國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2,44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39,170,000元）之收入來自銷售予一名單一客戶，即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該客戶款項約人民幣72,80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2,951,000元）。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確認收入之各主要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普通芒硝	130,107	126,659
— 藥用芒硝	790,374	335,729
— 特種芒硝	1,040,734	881,644
	<u>1,961,215</u>	<u>1,344,032</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8,654	2,266
出售廢料的收益	1,232	1,007
政府補貼*	300	1,085
匯兌收益淨額	13,414	1,235
其他	144	173
	<u>23,744</u>	<u>5,766</u>

*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用於資助本集團業務的無條件補貼。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23,636	66,238
定息優先票據的利息開支	203,721	37,237
定息優先票據攤銷	14,212	2,438
	<u>241,569</u>	<u>105,913</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i))	1,303	1,288
採礦權攤銷 (附註(i))	12,763	13,6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41,551	364,42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附註(ii))	82,461	41,4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430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7,263	3,174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88,404	81,156

附註：

- (i) 金額已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ii) 人民幣76,488,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8,113,000元)，人民幣252,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1,000元) 及人民幣5,721,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60,000元) 之折舊已自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29,103	195,94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00)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30,616
所得稅開支	323,103	226,561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稅項 (二零零九年：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九年：無)。
- (iii) 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 (「川眉芒硝」，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獲批准為外資企業。根據四川省眉山市東坡區國家稅務局所頒佈有關若干稅項優惠政策的審批文件「國稅優批(2005) 019號」，川眉芒硝在抵銷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可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截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川眉芒硝的首個盈利年度，亦為其首個免稅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芒硝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12.5%）。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25%）。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29,34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32,96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8,910,242股（二零零九年：1,748,179,236股普通股）計算，並經考慮僱員股份報酬的行使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29,34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32,966,000元）及年內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54,298,541股（二零零九年：1,766,813,424股普通股）計算，並對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進行了調整。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48,910	1,748,179
視為就作為股份付款授出僱員股份報酬無償發行之股份	5,389	18,634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54,299	1,766,813
	<hr/> <hr/>	<hr/> <hr/>

11.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4港仙 （相等於約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705分） （二零零九年：無）	93,000	—
年內宣派及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 （相等於約每股普通股人民幣4.589分） （二零零九年：無）	89,227	—
	<hr/>	<hr/>
	182,227	—
	<hr/> <hr/>	<hr/> <hr/>

於報告日期之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為一項負債，但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項保留盈利分配。此外，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中期及末期股息約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25%。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7,346	361,015
減：減值撥備	(9,146)	(9,14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98,200	351,869
其他應收款項	32,226	103,379
應收票據	—	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547	60,010
	766,973	515,338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5日至180日（二零零九年：45日至10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等級及付款記錄而定。

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367,824	334,483
— 91至180日	193,246	11,945
— 181至365日	36,157	251
— 365日以上	973	5,190
	598,200	351,869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247	39,289
其他應付款項	97,822	157,996
預收款項	46,978	28,712
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的代價	—	79,200
	<u>205,047</u>	<u>305,197</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繳付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40,251	29,848
— 91至180日	5,997	2,045
— 181至365日	6,179	1,019
— 365日以上	7,820	6,377
	<u>60,247</u>	<u>39,289</u>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一年內	531,700	236,500
非即期		
第二年	—	120,000
	<u>531,700</u>	<u>356,500</u>

於報告日期，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擔保。

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按固定利率 (附註(i))	20,000	200,000
— 按浮動利率 (附註(ii))	511,700	156,500
	<u>531,700</u>	<u>356,500</u>

附註：

- (i) 人民幣銀行貸款按5.84% (二零零九年：5.05%至5.09%) 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ii) 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介乎5.05%至6.37% (二零零九年：5.31%至5.51%) 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定息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6,458,000元）12%定息優先票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時一次性償還。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息，並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於每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七日（「付息日」）每半年期末付息一次。

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票據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加於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全部或部份贖回票據。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一項或以上的股份發售下銷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12%加於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35%的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下表所載的相關年度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按相等於以下所載的本金額百分比，加於贖回日期應付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全部或部份贖回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二年	106%
二零一三年	103%

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任何贖回通知。

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票據）緊密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選擇權須分開呈列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616,755	—
發行票據	—	1,614,319
票據攤銷 (附註7)	14,212	2,438
匯兌調整	(42,298)	(2)
	<u>1,588,669</u>	<u>1,616,7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588,669</u>	<u>1,616,7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公平值*	<u>1,550,444</u>	<u>1,450,490</u>

* 票據的公平值乃參考於該日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公佈票據的收市價釐定。

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3.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1,961.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44.0百萬元），比去年上升約45.9%。

本公司的收入錄得升幅是因為二零一零年一月牧馬礦區年產能達20萬噸的新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投入商業營運，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岳溝礦區年產能達30萬噸的動物飼料級新特種芒硝生產設施投入商業營運。因此，本公司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銷售均告上升，使年內總銷售額有所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錄得毛利人民幣1,419.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79.6百萬元），比去年上升約44.9%。本公司的毛利錄得上升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特種芒硝以及尤其是藥用芒硝銷售額上升帶動所致。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72.4%（二零零九年：72.9%），比去年下跌約0.5%。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位於牧馬礦區的藥用芒硝設施展開商業投產，導致公共服務成本與機器及設備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37.42分（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49分）。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4港仙（約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705分）（二零零九年：無）。

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國高分子」）最多95%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i) Ascend及索郎多吉先生；(ii) Mandra Esop Limited；(iii)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iv)五豐行有限公司；(v) Triple A Investments Limited；(vi) MS China 10 Limited；(vii) Ying Mei Group Limited；(viii) Sky Success Investments Ltd.；及(ix)其他賣方（定義見公佈，統稱「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中國高分子最多95.00%但不少於89.49%的股權（「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應付各位賣方的代價乃按下列基準計算：(i)有關賣方於完成（「完成」）時所持中國高分子股份數目佔完成時中國高分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ii)完成時中國高分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為11,634,750,000港元（即1,500,000,000美元的議定等值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於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索郎多吉先生亦(i)透過Ascend最終實益擁有37,739,405股中國高分子股份（佔中國高分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78%）；及(ii)直接擁有104股中國高分子股份（佔中國高分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0.01%），故此索郎多吉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國高分子的控股股東。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進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定息優先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531.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16.8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之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定息優先票據之利率架構及到期情況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

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資本比率（綜合負債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43.1%（二零零九年：48.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綜合淨負債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20.1%（二零零九年：25.4%）。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約人民幣667.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40.6百萬元）的樓宇、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市場回顧

中國擁有全球最龐大的鈣芒硝($\text{Na}_2\text{SO}_4 \cdot \text{CaSO}_4$)蘊藏量，絕大部份集中在四川省及江蘇省。同時，中國也是全球最大的芒硝生產國、消費者及出口國。

隨著全球經濟在金融危機後逐漸復蘇，工業化及經濟不斷發展，預期芒硝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而中國的芒硝產品無論在質量及價格上都比亞洲市場其他出產國的芒硝產品擁有絕對的競爭優勢。配合毗鄰增長強勁的亞洲市場，中國芒硝生產商坐擁著潛力龐大的商機。

於二零零九年，芒硝市場跟隨中國所有有色金屬商品市場一直波動，但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見證市場逐步回穩復蘇。另外，細分高端市場分部增長強勁，並無受商品市場的波動所影響。

業務回顧

本公司從事天然芒硝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根據本公司的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Behre Dolbear & Company (USA) Inc.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全球產能最大的芒硝生產商並擁有全球最大的單線生產設施。

本公司現時經營四個位於四川省大洪山礦區、廣濟礦區、牧馬礦區及岳溝礦區的自用地底鈣芒硝礦場，從中開採用於生產芒硝所需的所有鈣芒硝礦石。根據本公司的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 John T. Boyd Company (「JT Boyd」) 的資料，依照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產儲量報告準則 (「JORC 準則」)，上述四個礦場合共約有 59.1 百萬噸已探明及可探明芒硝儲量，而本公司的儲量高於國內平均品位。本公司位於大洪山礦區及牧馬礦區的生產設施是中國唯一取得生產藥用芒硝 GMP 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設施，且本公司為中國唯一獲批准及認證的藥用芒硝生產商。

產品

本公司生產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作為國內領先的芒硝生產商，本公司在中國的下游行業擁有很高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川眉牌」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今連續獲評為「四川省名牌產品」，而註冊商標「川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普通芒硝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約511,576噸普通芒硝（二零零九年：502,617噸），比去年增長1.8%，收入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6.7百萬元），同比增長2.7%。

特種芒硝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約1,156,020噸特種芒硝（二零零九年：1,024,671噸），收入為人民幣1,040.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81.6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為12.8%及18.0%。

藥用芒硝

本公司的藥用芒硝產品主要用作中藥的原材料，作輕瀉及消炎劑。本公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位於大洪山礦區及牧馬礦區。本公司的藥用芒硝依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布的國藥准字Z51022578批准文件出售，其質量符合二零零五年國家藥典所載產品規格，受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管局監督。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約299,816噸藥用芒硝（二零零九年：130,003噸），收入為人民幣790.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35.7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為130.6%及135.4%。

礦區營運及產能回顧

大洪山礦區

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礦場有完善建設及運作的地底開採及加工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生產芒硝約600,014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開採及生產設施年產能為0.6百萬噸。現時該礦區的80%至85%的產能生產普通芒硝而15%至20%的產能生產藥用芒硝。依照JORC準則計算，JT Boyd估計大洪山礦區的已探明及可探明芒硝儲量合共17.9百萬噸。

廣濟礦區

廣濟礦區面積約3.9平方公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生產芒硝約1,099,440噸。本公司廣濟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的產能，由二零零九年的年產能1.0百萬噸提升至二零一零年的年產能1.1百萬噸。依照JORC準則計算，JT Boyd估計廣濟礦區的已探明及可探明芒硝儲量合共19.0百萬噸。

牧馬礦區

位於牧馬礦區年產能合計20萬噸的新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試生產，於二零零九十二月成功獲得GMP認證，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投入商業營運。牧馬礦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生產芒硝約199,020噸。依照JORC準則計算，JT Boyd估計牧馬礦區的已探明及可探明芒硝儲量合共17.1百萬噸。

岳溝礦區

位於岳溝礦區的新動物飼料級芒硝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試生產，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入商業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岳溝礦區的開採及生產設施年度總產能為0.3百萬噸。本公司於該礦區的生產能力主要用以生產動物飼料用的特種芒硝。本公司岳溝礦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約56,580噸芒硝。按JORC準則計算，JT Boyd估計岳溝礦區合共有5.1百萬噸已探明及可探明芒硝儲量。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芒硝產品應用範圍日趨廣闊，而芒硝將適用於多個行業，芒硝行業的前景及未來增長潛力龐大。為了有效抓住未來的商機，本公司將加強以下五大方面的發展力度，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優勢。

透過收購全球最大PPS生產商進一步垂直整合業務，以發展成為全球芒硝及PPS行業的領先企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收購中國高分子後，本公司已成為全球領先的高端特種新材料垂直整合生產商之一，擁有均衡的產品組合及先進的設備，並將成為全球芒硝及PPS行業的領先企業。

中國高分子享有規模經濟效益、領先市場地位、先進技術，以及專注而一化的業務。兩者之間的合併，與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發展方向相符，將使本公司透過垂直整合實現協同效益。同時，更能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我們相信，通過生產更高端和高附加值的芒硝及PPS產品，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價值。

把握「12·5」商機加大PPS發展力度

二零一一年將是「12·5」規劃的開局之年，國家《新材料發展戰略規劃》中新材料被列為七大發展中產業之一。PPS分類為國家重點研究及發展（「研發」）發展的新材料之一，已經列入國家「12·5」規劃進行重點研究及發展。

在中國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政策下，「12·5」計劃針對環境保護於未來五年將有更加嚴格的要求，同時將更大力鼓勵通過使用新材料解決環境污染問題。我們相信，中國新的環保政策將會尤其顯著增加PPS纖維的需求。我們將最終受惠於政策的支持和優惠。

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研發項目中的「聚苯硫醚(PPS)纖維產業化成套技術開發應用」，憑着成為第一間取得「聚苯硫醚(PPS)纖維產業化成套技術開發應用」成果的企業，獲國家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這是國家對本集團為PPS行業的發展所作出的努力的肯定。借此東風，本集團將加大PPS的應用研發力度，擴張產能，繼續開發新的PPS產品，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PPS行業的領導地位，同時把握國家「12·5」發展規劃為PPS行業帶來的巨大商機，大力推廣PPS應用，擴展本集團收入來源。

擴充產能及透過併購進行行業整合

在產能擴展方面，本公司成功收購位於四川省眉山市東坡區的岳溝的採礦權，作為本公司第四個礦區。本公司已完成在岳溝礦區擴建及升級年產能30萬噸的動物飼料級特種芒硝的生產設施，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入商業營運。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物色適合的芒硝營運商以發掘更多併購商機，積極擴充產能，以進一步佔據芒硝行業的市場份額，致力行業整合及增強本公司的定價能力。例如，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已與四川應林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其兩個位於眉山市的芒硝礦區及其採礦權簽訂諒解備忘錄，預計收購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完成，屆時本集團將對其原有礦區的芒硝生產線進行改造升級，增加年產能60萬噸，其中30萬噸以上為特種芒硝。

在PPS業務方面，預期中國的PPS需求會持續快速增加，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動工建設年產能25,000噸的PPS樹脂生產線及年產能15,000噸的PPS纖維生產線以增加產能，迎合需求增加所帶來的商機。預計25,000噸PPS樹脂生產線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投產，連同現有年產30,000噸PPS樹脂產能，本公司的PPS樹脂產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將達到55,000噸。15,000噸PPS纖維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投產，連同現有年產5,000噸PPS纖維產能，本公司的PPS纖維產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將達到20,000噸。

隨着芒硝及PPS的產品應用範圍不斷拓展，我們預期未來發展前景光明，增長潛力巨大。成功收購高分子，標誌着本公司有更明確的戰略性方針，並以專注發展高性能材料及化學品為長遠的業務策略。於收購中國高分子後，我們作為全球產能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並且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領導下，我們將會把握商機，進一步提升競爭力，以能繼續取得卓越的成績，為投資者帶來可觀的回報。

配合國家醫療改革政策重點發展藥用芒硝

中國近年的醫療改革，有利於本集團的藥用芒硝業務。由於國家對普羅大眾的醫療補貼範圍擴大，刺激輕瀉藥及消炎劑等傳統中式保健產品的產量，帶動本集團的藥用芒硝銷售額。加上中國逐步城市化、經濟發展迅速，人民的健康意識普遍提高，本集團在藥用芒硝的銷售方面因而受惠。本集團預期，未來市場對藥用芒硝的需求將會按約13%至16%左右的年複合增長率持續上升。

二零一零年初，本集團特別投放資金改造礦場的設施，以增加藥用芒硝的生產比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藥用芒硝的銷量更按年大幅上升超逾一倍，尤其是，本集團現推出已於牧馬礦區投產的臨床藥用芒硝產品。

加強高端產品研發及推廣提升盈利能力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長遠競爭力，我們將繼續加強研發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在芒硝業務方面，本公司將配合國家醫療改革政策，大力拓展藥用芒硝業務，推出可用於臨床應用的芒硝成藥，從而將擴大該市場分部並將進一步增加該分部的銷售及擴大該分部的市場份額。

在PPS業務方面，本集團的PPS研發團隊已成功生產低氯PPS和一種新的薄膜級PPS樹脂，以及可以用於PPS濾布生產的PPS纖維，並開發出PPS化合物在軌道交通絕緣體及高鐵的其他部件上的新應用。此應用的需求將因中國將在大城市大規模建造地鐵及高鐵系統而增加。本集團目前的技術，PPS產品可按精細度劃分為五類級別，已在產銷中的包括注塑PPS樹脂、纖維PPS樹脂、塗料級別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共100多款產品，頗多行業均會首選PPS作為材料，取代金屬，能廣泛應用於不同領域。

此外，本集團目前還參與了PPS在太陽能電池板上的應用及PPS型材在石油及化學工程領域的應用的研發項目，相信新的PPS應用範圍的擴展能夠有效提高PPS業務的盈利能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1,575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79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88.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1.2百萬元），佔本公司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12.8%（二零零九年：17.2%）。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則按個別僱員表現及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公司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相信研究及開發工作是維持本公司長遠競爭力的關鍵。本公司的研發資源主要投放於研發新產品、創新應用、優化生產效能及程序。本公司研究及開發有助降低勞工及原材料成本、精簡生產程序及提高經濟規模效益。本公司的其中一個成功個案是於水泥行業銷售特種芒硝。本集團的研發部門不斷為本公司的芒硝產品研發新的應用領域，包括動物飼料用的芒硝產品及臨床應用的藥用芒硝。持續的研究及開發將進一步擴闊芒硝（特別是特種及藥用芒硝）的應用範圍，帶動芒硝產品的需求，刺激行業增長。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94港仙（約相等於每股人民幣1.705分）。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守則中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項下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的行為守則。經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具體查詢後，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第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管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強先生四名成員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業績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配售及認購340,000,000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 (「Nice Ace」) 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聯席配售代理」) 以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Nice Ace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2.81港元之代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4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 (「股份」)，而Nice Ace則同意按每股股份2.81港元之代價認購與Nice Ace所出售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上述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完成。聯席配售代理按2.8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40,000,000股股份。合共34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Nice Ace，而於緊接配售前及緊隨認購後，Nice Ace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保持不變。本公司從認購事項中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23億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 (不包括費用) 為14,576,440港元購回本公司合共7,436,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有關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總數	已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	7,436,000	1.99	1.9	14,576,440

購回乃為股東之利益而作出，以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年度報告

上文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摘錄自將予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 www.lumena.hk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